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54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0,48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0,46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0,48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0,46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5%。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1、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

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授予价格为20.86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共计授予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授予对象92人，授予数量328.5万股，授予价格为20.86元/股。

5、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3,2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074,200股，189,000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6、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

格为 20.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7、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解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类别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业绩考核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公司层面: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7.5 亿元及以上, 且净利润达 6000 万元及以上;</p> <p>(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3) 个人层面: 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结果为准。</p>	<p>(1)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28,969,071.31 元, 经审计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62,678,930.72 元, 总体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指标, 满足解锁条件;</p> <p>(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p> <p>(3) 本次解锁的 8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均达到了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0,486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89%;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0,465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5%。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转增前)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转增前)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转增后)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转增后)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
周永信	高级管理人员	370,000	148,000	277,649	277,648	0
农斌	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132,000	247,633	247,632	0

何凝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6,000	30,016	30,016	0
詹磊	高级管理人员	290,000	116,000	217,617	217,616	0
陈国宁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140,000	262,640	262,641	0
陆立海	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	124,000	232,624	232,625	0
李国	高级管理人员	49,000	19,600	36,769	36,77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78人)		1,340,000	536,000	1,005,538	1,005,538	870,465
合计		3,079,000	1,231,600	2,310,486	2,310,486	870,465

注：(1) 根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上述表格中部分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略有差异。

(2)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公司本次 89 名激励对象中，邓燕红、覃海涛、吴海燕、张先铃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 4 人合计持有的 118,563 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因此，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310,486 股。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永信先生、农斌先生、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何凝女士、陆立海先生、李国先生所持上市流通股份已达到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均为 0 股。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璇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 135,073 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在其离任之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805,018	42.07%	-870,465	148,934,553	41.8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	-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39,535	1.33%	-2,310,486	2,429,049	0.6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600,751	2.13%	-	7,600,751	2.13%
04 高管锁定股	676,301	0.19%	1,440,021	2,116,322	0.59%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6,788,431	38.42%	-	136,788,431	38.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263,901	57.93%	870,465	207,134,366	58.17%
三、股本总数	356,068,919	100%	-	356,068,919	100%

*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